

##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932,773.91 元，母公司实现的

净利润为 60,316,204.83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75,500,887.05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0,780,666.71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0,391,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058,776.00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含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回购股份。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058,776.00	27,058,776.00	27,058,776.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18,278,9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932,773.91	76,740,344.54	74,943,266.60
研发投入（元）	75,228,048.41	68,187,572.08	64,846,887.25
营业收入（元）	1,939,388,003.74	1,358,782,668.61	1,318,672,874.9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5,500,887.0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0,780,666.7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元）	81,176,32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回购注销总额（元）	18,278,9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元）	86,538,795.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元）	99,455,22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元）	208,262,507.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 业收入的比例（%）	4.5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八）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81,176,328.00，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

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0,647,642.51 元、11,004,748.07 元,其分别占当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0.71%、0.58%,均低于 50%。

##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2、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 5、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